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 26.7%股权以 648.64 万元转让给西安日报社。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

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80)。

二、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三)《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长会审字[2018]135 号)；
(四)《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572 号)；
(五)《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57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9)。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转让其持有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说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7)。

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投资”)以 800 万元(即转让价与出资额 1:1)向西安日报社转让所持有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地铁报”)全部 26.7%的股权。后因西安市国资委要求西安日报社收购价格不应高于资产评估价(即按西安日报社委托第三方所作的评估结果，西安地铁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32.37 万元，广报投资 800 万出资的权益共计 648.64 万元)而未达成交易。2018 年 5 月开始，西安地铁报休刊停业，但仍不断有维持费用产生，亏损持续扩大。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地铁报”)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报投资的参股公司，广报投资持有西安地铁报 26.7%的股权。

(二)鉴于西安地铁报自成立以来，连续几年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未来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广报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安地铁报 26.7%的股权以 648.64 万元价格转让给西安日报社。

(三)本次转让上述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的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日报社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4428W
(三)开办资金：¥ 27,308 万元
(四)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庙前门 43 号
(五)法定代表人：张哲
(六)举办单位：中共西安市委
(七)业务范围：主报出版；相关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新闻研究、培训与业务交流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0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日报社总资产 43,096.8 万元，净资产 24,406.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63.8 万元，净利润 -2,64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6.5 万元。

(九)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西安地铁报 26.7%的股权，上述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财务数据
1.名称：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83194643F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
6.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1 幢 11318 室
7.法定代表人：张哲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礼仪

庆典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品、电脑软硬件、通讯器材、摄影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西安日报社	2,200.00	73.3%
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6.7%
合计	3,000.00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2,523.37	2401.52
净资产(万元)	2,412.05	2306.0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7.81	-0.94
净利润(万元)	-254.81	-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3.90	-5.82

备注：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地铁报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长会审字(2018)第 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订了《华鑫信托?鑫海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74 号公告。

近日，公司与华鑫信托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鑫信托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与华鑫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本次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继续以所持有的齐商银行 3,562.24 万股股份及其孳息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信托贷款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信托贷款 66,690 万元，信托贷款余额为 54,690 万元(不含本次信托贷款)。

一、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74 号公告。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鑫信托就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鑫信托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与华鑫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本次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

保；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继续以所持有的齐商银行 3,562.24 万股股份及其孳息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7,484.04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褚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84-06-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或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际、国内、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华鑫信托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9,726.19 万元，净资产为 451,627.21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14,355.01 万元，净利润为 60,617.12 万元。

四、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贷款人：华鑫信托(甲方)
借款人：宏达矿业(乙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36 个月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贷款利率：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贷款利率为 6.1%/ 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满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的贷款利率为 6.3%/ 年，该利率为固定利率。

5.利息结算：乙方按自然季度计付贷款利息，结息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1 日，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到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6.贷款偿还：乙方应于贷款的到期日(即甲方同乙方发放贷款满 36 个月之对应日，或经本信托委托人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后，本信托委托入给予出具书面指令要求乙方提前还款的)一次性归还贷款的全部贷款本金，同时支付贷款应付未付的全部利息，利随本清。如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到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二)相关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与华鑫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本次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乙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2)主合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强制执行公证费等)；(3)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4)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以持有的齐商银行 3,562.24 万股股份及其孳息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质权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乙方)

1.质押担保：甲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3,562.24 万股齐商银行股权)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为上述质押物上第一顺位且唯一的质押权人。

2.质押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2)主合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3)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4)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3.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华鑫信托签订《补充协议》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赣州市

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505826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尿素、白炭黑、聚丙烯酰胺、塑料管材、生物化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
基金代码	004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 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46 004247
该下阶段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分别暂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5 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恢复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452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18-03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降低趸购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重庆市物价局有关趸购电价调整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趸购电价应相应下调。经供用电双方测算，购电价下调 0.03604 元/千瓦时，自 2018 年 1 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调价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度购电成本约 7600 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68、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69)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民生证券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民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76；
民生证券网站：www.msqz.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0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综合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公司部分下属基地分公司因受病虫害影响导致部分橡胶树遭受损失，根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18 年橡胶树综合保险统保项目协议书》约定，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

金额为 5000 万元。目前，该赔付款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专项用于弥补受灾损失。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关于披露平安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事宜。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平安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平安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